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60709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815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10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9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團組織全名為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本系師生情感，加強與校內外各學系之交流，精進行銷管理學術涵養、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與自治能力及發展合作群性，進而謀求本系師生之福祉。
- 第三條 本組織章程以本會宗旨為首要考量進而訂定之，且以其為本社團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學系辦公室。
- 第五條 本會為非營利事業單位，不參與常態性之營利活動。
- 第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指導原則，舉凡有關係學會之任何事物均不得與本章程相違。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本校行銷管理學系在學學生均為正式會員，依規定繳交全額的系費。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等情形發生時，保留其為榮譽會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須參與系員大會，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獲得本會提供之服務，知曉會務運作狀況，及選舉、被選舉、罷免會長等各項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均有維護本會聲譽，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與系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幹部會議，繳交本會規定之會費，及尊重本會與本會幹部等義務。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會以系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任期一年且為無給職，並得請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辦理秘書事宜，亦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得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任期與會長同，且為無給職。若會長因罷免去職時，副會長一併去職。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 一、體育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二、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三、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四、廣宣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五、學術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六、財務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七、資訊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 八、器材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組員若干。

前項各部部長、副部長、組員均為無給職，得連任之。

前項各部得依業務需要，置副部長、組員若干，辦理組內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組織大綱與各組之工作職掌另於幹部職掌手冊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採內閣制，由新任會長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公佈幹部名單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系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監督學會之運作與維護會員權利。

第十八條 系員大會於每學期各召開二次，由會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以應出席會員五分之二為開會額數。本系各班正副班代應無條件出席本會，未出席系員大會之會員，對系員大會所做之決議，不得提出具議。

第十九條 系員大會除各組報告工作執行狀況外，審議以下事項：

- 一、本會學期行事曆、活動、預算之討論。
 - 二、本組織章程之修訂。
 - 三、會議提案及會長提議事項。
-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3日公告。

第二十條 除系員大會期間以外，幹部會議為本會之最高權利機構，舉凡之任何事務，均須經幹部會議同意方可行之。

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由幹部參加，非幹部之會員亦可旁聽及發表意見，但不具投票表決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每星期固定召開，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之。

第二十三條 若有特殊緊急事件，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第二十四條 幹部會議討論活動之檢討、會長列出之討論項目，下次活動內容，其它本校與

指導老師交議等事項。

第五章 會長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五條 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本系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優先，或熱心服務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及格者。
- 三、向本會執行秘書登記核可者。

第二十六條 會長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為之，並於召開第二學期系員大會前完成之，正式會員始具有投票權。選舉日期、地點與監督人員由會長另行公佈之。

第二十七條 會長選舉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

第二十八條 各會長候選人若對選舉結果有疑問，於選舉後一週內，逕向會長反應，並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所做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九條 新任會長與幹部均於第二學期期末系員大會，完成交接及就任。

第三十條 會長若違反本章程規定，行為毀損本系榮譽，工作或督導幹部不力，或決策錯誤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時，得由下列方式罷免之：

- 一、罷免案之提出須由本會會員三十人以上聯署成立之，並向本會秘書遞交聯署書、名單及緣由，並隨即通知會長，使得以進行。
- 二、會長應於接到罷免連署書 4 日內公告其抗辯書，公告後 3 日內，罷免案提案人有權，撤回其所提之罷免案。
- 三、於接到罷免連署書第八日，完成各項投票動作，進行投票。
- 四、罷免通過條件為本會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
- 五、罷免案通過後，會長應聯同副會長一同卸職，由執行秘書長代行會長職務，並於最短期間內，選出新任會長。

第三十一條 會長除被罷免外，不得自動辭職或解職。

第三十二條 會長任期為一年，除特殊原因外，由系員大會決定之，不得連任。

補充：副會長若未盡其職責，經系會幹部連署超過二分之一予以罷免。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本校核定撥發之補助款。

- 三、系友捐款及外界正當贊助。
- 四、活動受益費。
- 五、獎金及刊物廣告收入。
- 六、其它。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於新生入學時，由本會財務部統一收齊四學年會費。

第三十五條 新生(含一年級上學期復學生)之會費為新台幣四仟元整，由財務部於開學後兩週內收齊。家境清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後採分期付款繳清。會費繳清者，參加本會之活動得不再收費。未繳交會費者，參加本會之活動須逐次收費，收費標準由幹部會議討論決定之。

會員因休學、退學、轉至他系或他校就讀之退費標準，及因復學(不含一年級上學期復學生)、轉系或轉學至本系就讀之非新生會員之收費標準，依事件發生之年級條列如下表。

| 事件發生年級 | 退費標準 | 收費標準 |
|--------|-------|--------|
| 一年級下學期 | 800 元 | 1000 元 |
| 二年級 | 600 元 | 700 元 |
| 三年級 | 400 元 | 500 元 |
| 四年級 | 0 元 | 0 元 |

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需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符合前項收費條件之非新生會員，須於事件發生兩週內繳交會費。一年級已全額繳交會費之新生於開學後休、退學者或其他有關經費來源及使用如有未盡事項，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並邀請指導老師、當事人的導師與會討論決議之。

第三十六條 本屆經費餘額應造冊移交至下屆新任幹部於幹部會議編列預算中使用。

第三十七條 各部自行將下學年度活動所需經費做估算於共同討論後，協同監察委員，在開幹部會議時，應提出共同討論，做成最後總預算金額後，將之交與財務部做統一整理後交與會長簽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詳細控制預算之使用，以不發生經費赤字為最高原則，若發生赤字，會長須立即召開臨時系員大會並專案報告原委，同時討論是否應再次的收會費。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監委會為最高監督(查)組織，其職為監督學會運作、財務省查為主要職務，原則上由各班班代擔任之，若班代無法出席，將由副班代出席。

第四十條 各班班代如為系學會幹部，則需另推選一位代表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只能任期一學年，逾期不得連任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指導老師由會長所屬班級之導師擔任。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完善之事宜，得由幹部會議於系員大會舉行前二週提出修改條文，並經系員大會出席之系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行之。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